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及诚信经营的管理意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观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ᘅӜ 
第숶条 
董事 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ਵ Ⱈ 鞓䄾簄悀੝ ܡ غ 唊㠳児堶 ऒ 锶簴 ʌ 똈ਊ
 第༶条 ⴅ，ᅠ頀秀ꊠ
 第숶章 ㅭᄶ条 ି넉㔙᪼国딏䨕ᐽ为ℝ尨、 Б䌠秀꒠慩녢模本要求㬁쌀Б䌠秀꠺錄长묊؀ 第ĝ条 ˁ监ұ摑팇딞邳﬐鍑醫Б䌠秀ꅐᖌ需监еⰓ䴈夻ǁ礈톻઴法ᕐ吣⬀

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
培训要求为强化行为规范，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理念。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境内外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
政策、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最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培
训要求为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具备内控与风险防范
意识和基本的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能力，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最新会计
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培训要求为提高业务水平，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董事会
秘书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的实务操作，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政策，上市公司业务创新的实施规则
与操作要点。培训要求为提高执业水准，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第三章 培训形式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每个任职期间，至少接受一至两
次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并取得培
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政府或社会其他
培训机构组织的学习培训讲座或系列课程。 
第十一条 公司不定期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
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学习培训。

第十三条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
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
议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每两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深圳
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工作的
日常执行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培训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第十六条